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陈洪波、独立董事霍巧红、李长青、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；监事会主席的杜森肴、监事平殿雷、赵爱兵列席了会议；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要求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会议经审议、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登记完成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2021-43 号）。

2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相关事项请见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 2021-4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0 日